

山东省价格评估行业协会文件

鲁价评协通知〔2018〕007号

山东省价格评估行业协会 关于价格评估专业人员登记证书与印鉴的 使用说明

各会员单位、委托人：

根据国务院国发（2016）1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6）564号文件“关于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按照市场化的原则，促进价格评估行业的有序竞争，推动价格鉴证、价格评估工作的健康发展”的要求，山东省价格评估行业协会相继发布了【关于印发《山东省价格评估机构资质和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职业（执业）资格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及鲁价评协（2018）003、004、005号通知等文件，相关价格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及印鉴制作工作业已展开。现做说明如下：

一、做好对山东省内价格评估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备案登记及印鉴发放工作，对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价格评估机构及其执业人员行为，提高服务司法、服务社会的水平和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具有

重要意义。

二、由本协会登记的各类价格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证书和监制的执业人员印鉴须配套使用。

三、各类价格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证书有效期限为两年。取得价格评估专业人员登记证书的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参加年检，年检合格的，由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四、本协会监制的印鉴具有对机构会员、个人会员执业适格性的背书意义。各类价格评估机构及其专业人员若未按相关规定通过年检或在年检期内退会的单位不得继续使用由本协会监制的印鉴，否则，签章行为不具备法律效力，其法律后果由行为人承担。本协会将对违规使用印鉴的行为在协会官方网站公示。

五、本协会负责提供相关的咨询及查询服务。

六、本文件由山东省价格评估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